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09日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得於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規定期限內，就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，檢具特殊教育方案（以下簡稱方案）及相關文件，申請核定。

第三條

方案應以學校整體為單位規劃之，其實施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重要學習領域或專長領域之學習技能訓練與教學。
- 二、特殊需求領域之訓練與教學。
- 三、相關支持服務之實施。
- 四、校內外相關資源及支持系統。
- 五、其他與學生學習需求有關之課程、教學或輔導。

方案依其性質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未設特殊教育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- 二、對特殊教育班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補助措施。
- 三、與課程、教學及輔導有關之實驗性特殊教育。

第四條

方案實施內容應擬定執行計畫，其應載明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及學生基本資料。
- 二、學生特殊教育需求。

- 三、實施內容及時間。
- 四、師資及相關人力。
- 五、教學空間與環境規劃。
- 六、相關行政支援措施。
- 七、執行期程。
- 八、年度經費預估。
- 九、預期成效。
- 十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局對於第二條之申請，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各校方案內容，必要時得實地訪查。

前項審查，本局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，或於學生特殊教育資格確認後辦理。

方案經核定後，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執行；方案執行期間，本局得派員訪視輔導。學校於方案執行完成後，應召開檢討會議，並於會議後一個月內，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局備查。

第六條

學校執行方案所需人力，應依學生需要，遴聘下列適當人員擔任：

- 一、校內外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。
- 二、校內外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該階段普通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。
- 三、符合方案需求之專業證照人員。
- 四、符合特殊專才聘任辦法規定者。
- 五、曾修習教育、社工、輔導或符合方案需求之訓練課程者。

第七條

方案補助經費以鐘點費、教學設施設備、教材教具等費用為原則；各項目應核實編列，專款專用，並依相關規定支應。

第八條

方案之課程架構、課程內容、排課原則、上課時間與節數、接受方案服務方式及成績評量之方式與標準，得準用本府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方案執行績優者，如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，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敘獎；如為私立學校，得予以獎勵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應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